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就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更換核數師  
及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批准委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以及重選鍾紹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批准更新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發行授權(「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1,064,098,000 (100%)	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6,160,10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林叔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須就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合共1,904,16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表決擔任監票人。

董事會亦宣佈，批准委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以及重選鍾紹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鍾紹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